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6-67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625万股，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2024年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33.12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73,754,685股的0.91%。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33.125万股，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

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433.12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